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金承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09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金承銨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(二)債務人金承銨遂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 2,4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9年4月28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債務人另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權人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詳如證三)，協商償還期間應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29年2月10日止分180期清償，惟債務人之分期款自115年7月10日繳款後即毀諾未再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協議書第4條規定，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15年7月10日起依原契約內容請求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

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前置協商裁定、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